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i)根據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更新對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的描述；(ii)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提供靈活性，以適應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引入進一步澄清變動，例如(a)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必要門檻應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及(b)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並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刪除任何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例外情況；及(iv)其他內部管理改進。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下文。除下表所列條款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of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p>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of Secon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p>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附件的其他日期。</p>	<p>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u>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附件的其他日期</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每年自<u>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結束</u>，除非不時由董事另行決定及附於本大綱附件。</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35.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於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A類普通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14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p>	<p>35.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於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A類普通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14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p>

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12及13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16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於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第139條或本細則第35條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變動，則須取得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12及13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16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於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第139條或本細則第35條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變動，則須取得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惟倘該類別僅有一名記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一名股東。

<p>73. 董事可全權酌情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45日。</p>	<p>73. 董事可全權酌情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u>30</u>日。 <u>(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4560日)。</u></p>
<p>84. 本公司每年(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p>	<p>84. 本公司於<u>每個財政年度每年</u>(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且該大會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股東週年大會</u>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p>

86. 股東大會亦應於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已繳付有表決權股本的10%)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於不遲於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的要求存放之日起計21日內指明會議的目的，而倘董事未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之後45日之內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儘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向申請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86. 股東大會亦應於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其應包括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由彼本身或合共持有不少於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已繳付有表決權股本的10%(為免生疑問，應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惟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彼等各自代名人)，其須在收到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10%的有表決權股本(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戶口持有人要求作出有關請求的指示)，於不遲於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的要求存放之日起計21日內指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而倘董事未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之後45日之內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儘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向申請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112. 倘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112. 倘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倘法團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p>113.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相反規定。</p>	<p>113.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相反規定。</p>
<p>11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11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u>於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150.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惟留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該等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p>	<p>150.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惟留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該等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p>
<p>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c) 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倘獲邀請)服務；及 (d) 監察本公司於達至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p>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c) 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倘獲邀請)服務；<u>及</u> (d) 監察本公司於達至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u>；及</u> (e) <u>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履行的其他角色及職責。</u>

<p>158.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158.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u>及</u></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及</u></p> <p><u>(e) 提名委員會根據的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履行的其他職責，或董事會可能議決須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	---

<p>159.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159.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u>(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組成方式)</u>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提名委員會成員)</u>。</p>
<p>16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162.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u>(a)物色該名人士所使用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倘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擔任董事的原因；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之觀點、技能及經驗；(d)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或(e)上市規則附錄14不時要求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的其他內容。</u></p>

<p>163.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訂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p>	<p>163.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訂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p>
<p>164.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p> <p>(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p> <p>(h)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9、10、13及16條的規定；</p>	<p>164.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p> <p>(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u>企業管治守則</u>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p> <p>(h)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9、10、13及16條的規定；</p>

<p>(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n)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細則第164(m)條所述報告的細則第164(i)至(k)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p>	<p><u>(i)</u>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提出建議；</p> <p>(i)<u>(j)</u>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n)<u>(o)</u>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細則第164(mn)條所述報告的細則第164(ij)至(kl)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及</p> <p><u>(p)</u> 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的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履行的其他職責，或董事會可能議決的其他職責。</p>
<p>16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p>	<p>16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組成方式)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p>

<p>16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細則第164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後續事件。</p>	<p>166.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細則第164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後續事件。</p>
<p>167.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於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p> <p>...</p> <p>(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p>	<p>167.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於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p> <p>...</p> <p>(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u>。</u>；及</p> <p><u>(e)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由合規顧問提供意見的其他情況。</u></p>

<p>168.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p> <p>(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p> <p>(b)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p> <p>(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p>	<p>168.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p> <p>(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p> <p>(b)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p> <p>(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及</p> <p><u>(d)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由合規顧問提供意見的其他事宜。</u></p>
---	---

1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於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倘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92條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訂。

1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訂，惟本公司可於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倘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92條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訂。

<p>205.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p>	<p>205.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的其他規定)。</p>
<p>206.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於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p>	<p>206.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須於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p>

<p>207. 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p> <p>(a)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的身份)；</p> <p>(b)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及</p> <p>(c)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p>	<p>207.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p> <p>(a)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的身份)；</p> <p>(b)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及</p> <p>(c)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p>
--	---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須經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相應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湯曉鷗教授、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